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江隆（清算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宛珍　律師
　　丁金輝　會計師
　　陳彥希　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　陳家慶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105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判決，必須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時，始有補充判決之問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相對人原核課處分、復查決定、以及訴願決定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「訴願決定、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」，係請求本院就相對人第一次處分（即原核課處分）及內部自我審查之第二次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，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原判決理由已認定聲請

人94年度為虧損，並無應納稅額可言，原核課處分顯然違法，且已確定無補徵稅額，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351號判決意旨，自應並予撤銷原核課處分。原判決主文卻僅記載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」，漏未就與復查決定完全相同之「原核課處分」併予判決撤銷，就訴訟標的之裁判顯有脫漏，爰聲請本院補充判決「原核課處分撤銷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對於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不服而提起之復查程序，係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，就行政處分之爭訟程序而言，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稱「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即納稅義務人不服核課處分，尚不得直接提起訴願，須經復查之先行程序，由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核課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。又核課處分、復查決定乃至訴願決定，在性質上同屬行政處分之一種，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課處分不服，經復查、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倘行政法院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為違法，應予撤銷，惟有必要由稽徵機關就其所為核課處分之相關核課事實再為認定，則為確保核課處分在核課期間內作成，故核課處分應被保留，以免將核課處分遽予撤銷會造成重行核課時因而逾越核課期間，致有違稅捐稽徵之公平。實務上於此情形，係以復查決定為程序標的，並不另就原告請求撤銷核課處分部分予以駁回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人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營業成本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6,641,392元，經相對人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，初查核定營業收入淨額1,628,873,736元（按申報數核定）、營業成本645,801,790元（剔除虛報營

業成本649,613,372元及虛報生產設備折舊1,226,230元）、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50,854,629元（剔除各項耗竭及攤提13,815,804元）、非營業收入總額31,150,868元（調增利息收入53,590元）、全年所得額752,354,623元及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0元（否准認列原申報1,460,318元），補徵應納稅額167,637,567元；並審理聲請人虛列營業成本之違章成立，按所漏稅額162,709,900元處以0.8倍之罰鍰計130,167,920元。聲請人對營業成本及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相對人以101年2月20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1010010120號復查決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以聲請人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經相對人為第二次核定補稅部分另案涉訟中，非本件審理範圍；而本件相對人認聲請人應補徵稅額167,637,567元，於法有違；又相對人未適用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，對聲請人裁處罰鍰金額達130,167,920元，亦有違誤，因裁罰金額倍數涉及相對人之裁量權，本院尚無從代替相對人行使之。本院因認本件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有違誤而無法維持，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，聲請人訴請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撤銷，著由相對人依復查程序另為適法之處分。依上說明，自無庸另就聲請人請求撤銷之原核課處分為准許或駁回之諭知。是以，本院上開判決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核無脫漏之情形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補充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樓琬蓉